佳县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立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1 | 投标保证金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2 | 履约保证金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3 |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政府采购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
| 4 |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 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5 | 工资保证金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 在发展改革等部门批准建设工程立项时，按工程投资总额的0.5%-3%向建设单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连续两年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由建设单位缴纳。 |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返还。 |
| 6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 7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国家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镜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
| 8 | 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保证金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2015年10月第二次修订） | 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证金。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以银行存款形式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或以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并自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保证金协议存款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保监会。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在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险以及有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动用保证金，并应自动用保证金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保监会。 |